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81號

原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向華

被告 李清俊

訴訟代理人 郭素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雖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，惟其實際住所地係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，有原告提出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上立約人即被告住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、被告提出之委任狀委任人即被告住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、民事聲明異議狀上之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、另本院送達證書之送達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，由其妻子簽收，送達證書之送達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則為寄存送達附卷可稽，是堪認被告實際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實際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被告實際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02 轄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魏賜琪